

明陽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暨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二)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

二、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 / 電子公佈欄)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選聘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高雄師範大學網站。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上揭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內容請勿變更格式。）

四、甄選類別、科別及名額：

編號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1	代理教師	餐飲管理科	1	
2	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1	
3	兼任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節數需求：每週約3~4節(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4	代課教師	國文科	1	節數需求：每週約8~10節(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附註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擇優最高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代理教師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112年8月1日以後報到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三、兼代課教師聘期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四、代理、兼代課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或要求任何補償。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寄送(e-mail)方式，於即日起依資格至各梯次報名截止（請詳閱第十點）前辦理報名。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報名資格：

招考次別	招考科別	報名資格
第一次	餐飲管理科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全民國防教育科 國文科	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	餐飲管理科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國文科	(1)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第三次	餐飲管理科 國文科	(1)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附註：

- 1.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全民國防教育科僅進行第一次招考。
- 2.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招考次別僅接受第一、二次報名，第三次報名不受理。
- 3.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六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檔資格審查，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且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六、報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二)請將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請勿任意修改格式)於各梯次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ksrp@mail.moj.gov.tw 並於上班時間致電本校人事室(07)6152115#712 確認。

(三)報名資料

1.報名表。

2.本人身分證。

3.學經歷（大學以上）有關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4.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二）所列之證明文件。

5.准考證。

6.切結書。

7.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提送教務處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請檢附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查驗。（無則免附）

八、報名費：

1.代理教師：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於下表帳號，完成後請將轉帳資訊於報名表中註明（收據與准考證於考試當日一同發放）。

戶名：明陽中學301專戶 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銀行代號 0500120） 帳號：01206050027 金額：300元
--

(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兼代課教師：免繳報名費。

九、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

(一)代理教師甄選內容：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範圍	備註
餐飲管理科	實作	60%	烘焙實務 (2小時)	
	口試	40%	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等項綜合評定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試教	60%	教材：特殊教育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生活管理) 版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生活管理)	
	口試	40%	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等項綜合評定	

(二)兼代課教師甄選內容：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範圍	備註
全民國防教育科	試教	60%	全民國防教育(上、下)，泰宇出版	
	口試	40%	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等項綜合評定	
國文科	試教	60%	高職國文第一、第二冊(龍騰版)	
	口試	40%	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等項綜合評定	

- 1.試教：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請依甄選試教範圍自備三個單元教案(一式三份)，供試教前 15 分鐘現場抽題。試場為一般教室（有磁吸黑板），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 分鐘）按二短鈴告知應考人試教時間結束。
- 2.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 分鐘）按二短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3.實作：參考餐飲管理科考試範圍。

附註：

1 試教考場設於管制區內，嚴禁攜帶電子相關設備（含手機、筆電、3C 電子手環錶等）進入管制區內使用、應試。

2. 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

(三) 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相同者，比序順位為：1.試教或實作 2.口試。

十、報名及考試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依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
甄試時間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成績公告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查時間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畢。 2. 如未補足，各科依招考次別續辦第2次招考。 3. 複查當日中午11:30前以電話先行通知複查結果。
第2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依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
甄試時間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成績公告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查時間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畢。 2. 如未補足，各科依招考次別續辦第3次招考。 3. 複查當日中午11:30前以電話先行通知複查結果。
第3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依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
甄試時間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成績公告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查時間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畢。 2. 複查當日中午11:30前以電話先行通知複查結果。

附註：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十一、考試、報到地點：明陽中學。

十二、成績公告：

(一) 公告地點：本校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請自行查詢。

(二) 複查方式：由本人(或委託人)攜帶身分證(及成績複查委託書)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填具「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三、錄取公告：依各招考次別複查時間當日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

告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

十四、甄試錄取人員報到：112年8月1日（星期二）10：00前，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如遇天然災害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十五、正取人員以當次甄選公告缺額為限，備取名額依序以補足當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112年9月30日。

十六、本校申訴專線（07）6153292，E-mail：ksrn@mail.moj.gov.tw。

十七、附則：

(一)相關報名資格證件及表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代理教師請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機關）之離職證明書及相關證件各1份，未繳交者，請於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註銷其資格。

(三)代理教師因應學校特性及學生特質，教師每天在校服勤時間，應配合學校特性與教學及輔導學生之需要；本校無寒暑假；但本校教師除一般教師待遇外，另有特別獎勵與加給，惟教師可比照公務人員按年資給予休假。

(四)甄試教師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70分），不予錄取。

(五)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六)報名、甄選、報到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或疫情因素導致無法進行試務，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本校不個別通知。

十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關法令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處理，得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明陽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日(夜) 間 部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登 記 種 類	種 類 科 目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教 學 經 歷 (最近服 務機關)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繳 驗 證 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轉帳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帳號後5碼： 轉帳日期： 轉帳時間： 審查人簽章：_____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考 生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明陽中學 112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日(夜) 間 部	證 書 字 號
教師登記 種類	種 類		科 目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教學經歷 (最近服務 機關)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繳 驗 證 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意 查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考 生 簽 名	

明陽中學112學年度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明陽中學112學年度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身分者免填）

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2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3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4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並修畢報考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欲報考科別，經錄取後同意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5	本人係年度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同意於112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6	本人同意於112年8月7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未在他校任教」切結書。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1至6項者無條件由明陽中學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條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明陽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編號：		
最近 3 個月 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 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

一、考試日程：

試別	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次 招考	7 月 21 日 (星期五)	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	13:30~
第二次 招考	7 月 26 日 (星期三)	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	13:30~
第三次 招考	7 月 28 日 (星期五)	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	13:30~

二、考試地點：明陽中學。

三、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註：

- 1.本證編號(座號)欄請勿填寫。
- 2.相片請自行貼上電子檔。
- 3.應考人姓名請自行輸入。

明陽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small>(請填寫原始成績)</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實作 原始成績： 分； <u>複查成績</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分； <u>複查成績</u> 分。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本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於時限內至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明陽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鑑 定 日 期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連 絡 人		關 係	
報 考 科 別	科	准 考 證 號 碼	
<p>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p>			
備 註	<p>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考者：</p> <p>（一）身分規範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上列考生於審查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p> <p>（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明陽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兼代課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由「明陽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明陽中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三、各階段甄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甄試)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甄試)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試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繳費，若逾規定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呼叫器及手機、智慧型手錶等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3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階段甄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未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分。

十一、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三、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紙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至考生休息區等候，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三、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二十四、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二十五、口試、試教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七、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八、以上考試規則准用112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經本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